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議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7
重選退任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之繳足股本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全部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或「股份」	指	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舊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整體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決議案）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已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溢價削減」	指	董事酌情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舊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Shing Tao先生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其中包括) (i) 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 (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63,981,31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2,796,263股股份。此外，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398,13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所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算在內。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可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58,979股股份，而計劃授權上限為3,565,897股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當於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允許本公司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即6,629,936份購股權（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已授出6,6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已全數獲行使。

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允許本公司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即28,414,447份購股權（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進一步更新，允許本公司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即91,514,447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

考慮到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48,836,838股新股份後，董事認為，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增進本集團之利益，計劃授權上限應予更新，以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063,981,315股股份，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合共106,398,131股股份，而整體上限相當於合共319,194,3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據此授出且尚未行使，因此，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整體上限。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如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之限額之購股權，且概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致如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因行使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為：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捷先生（執行董事）及李宗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重選董事人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而呈報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63,981,31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6,398,13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5.77%。董事認為，該項權益增加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25%以下（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050A	0.930A
五月	1.150A	0.920A
六月	1.050A	0.900A
七月	1.010	0.900
八月	2.050	0.890
九月	2.010	1.580
十月	2.400	1.800
十一月	4.260	2.250
十二月	4.560	2.9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800	4.000
二月	6.280	4.700
三月	7.850	5.25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50	6.080

A = 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陳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知識，於管理及投資方面亦積逾23年經驗。陳先生持有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本集團娛樂場總經理馮儀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29,820,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4,737,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為本集團所貢獻之時間及對本集團所負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ii) 李宗揚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修讀澳洲Bond University會計學哲學博士課程。李先生於國際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曾擔任倫敦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高級基金經理（日本及遠東）及太平洋地區總監，彼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且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李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為本集團所貢獻之時間及對本集團所負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i) Kai-Shing Tao先生（「Tao先生」）

Tao先生，37歲，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Remark Media, Inc.（納斯達克：MARK）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Remark Media, Inc.之董事會成員。T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Remark Media, Inc.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Remark Media, Inc.之唯一行政總裁。Tao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創辦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前，Tao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FALA Capital Group之合夥人，彼曾於該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全球流動資金投資。Ta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曾為Playbo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為Friendfinder Network Inc.之董事。此外，Tao先生為房地產圓桌會議及美中及美台商會協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Tao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且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Ta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Tao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Tao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為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及對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Ta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v) 鄧喬心女士 (「鄧女士」)

鄧女士，32歲，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九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對市場有深入認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博彩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上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 之高級主要客戶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且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為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及對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陳先生、李先生、Tao先生及鄧女士為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 (a) 重選陳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宗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Kai-Shing T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鄧喬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作出及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iii)段，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惟(i)根據「經更新」之上限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先前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10%之「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受10%之經更新上限所規限）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i-Shing Tao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